

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71 号中航富士达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6,723,01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总监付景超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公司章程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6,723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治理，规范公司运行机制，公司修订了《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6,723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梁建明、陈维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全体出席股东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并投票结果统计表；
- 3、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2 日